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1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1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 （一）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21.676 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调整使用。
- （三）对控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0.672 亿元
- （四）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153 亿元，允许在 153 亿元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 （五）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贷通业务的经销商承担回购责任：126 亿元，允许在 126 亿元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 （六）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4 号）

（二）《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 183,122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租赁业务 20 万元，合计 183,142 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忠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183,142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等产品，合计 84,543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 39,816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 8,4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

全资子公司)生产的整车等产品 2,099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底盘等产品 3,173 万元,合计 5,272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配件等产品 272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发动机、冲压件等产品 836 万元,合计 1,108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139,139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整车等产品 1,976 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 603 万元,合计 2,579 万元。

8、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 2,365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143 万元,合计 2,508 万元。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5,087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合计 1,201,338 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促销活动费、住宿、车联网服务等,合计 36,718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238,056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10、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劳务等,合计 204,240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变速箱、发动机、配件、钢材、软件、模具等，提供服务等，合计 1,087,960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19,310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合计 43,730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355,240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1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 204,517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接受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 3,464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 690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1,034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209,705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整车等产品，合计 29,554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整车、钢材等产品，合计 10,522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40,076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合计 26,000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26,000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4、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 6,278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 32,635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 32,706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 44,748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24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预计约 136,083 万元；2021 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200 万元；2021 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ABS、ABN 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 117,000 万元；2021 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5,500 万元；2021 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 249,6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734,774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1 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 6,278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 32,635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 32,706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 44,748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24 万元；同意在 2021 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预计约 136,083 万元；2021 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200 万元；2021 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ABS、ABN 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 117,000 万元；2021 年，福田客户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5,500 万元；2021 年，福田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 249,6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734,774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3 号）。

（三）《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3.8 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2）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

过 183.8 亿元的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2、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北京智程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3、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河北雷萨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96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 5.9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福田汽车 2018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启动“三年行动计划”业务重组项目的议案》，为河北雷萨引入战略投资者。由于上述雷萨专用车业务正在北汽集团履行股权置入审批程序，为了不影响专用车业务的持续经营，在不改变按股比担保原则以及总额度不超过 7.88 亿元的情况下，可对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授权使用以上 2021 年担保额度。）；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以上各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35 号)。

(四)《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1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1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一)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总融资授信额度:664.12 亿元,其中:福田汽车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 663 亿元;控股子公司福田采埃孚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12 亿元(可能会有少数银行将该业务在公司的贷款卡上体现为担保)。

(三)本授权包含福田汽车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以下各项,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664.1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每笔融资项目(除非金融机构特殊需求,则仅提交董事会审议);

2、664.1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含质押、抵押、回购等);

3、664.1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由于大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公司为大股东进行的反担保;

4、664.1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所进行的境内、境外发债、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

5、664.1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融资行为,仅限于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提供资金的一方不得以资金融通为常业。

6、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合同不单独披露,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司中报、年报中体现并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38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